

资产重组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拟对绿地国贸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现予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或有意向受让债权的，请于2026年3月3日前与我司经办人联系，并提交书面材料（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公告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我司将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没有，将实施债务重组方案。

1. 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2026-01-31日，债权总额为44,49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总额
1	绿地国贸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79.00	6,196.35	218.23	44,493.58

2. 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	绿地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沈阳绿地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绿地国贸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人，以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158路以南、规划160路以北，规划299路以东、规划139路以西5#地块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合计39,207.28平方米358套房

		产以及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94 路以南、规划 318 路以北，规划 140 路以东、规划 142 路以西 2#地块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1,062.64 平方米 11 套房产设定抵押
--	--	--

3. 拟重组情况

拟重组价格为 5,800.00 万元。付款方式为绿地国贸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债务重组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0 万元重组价款；2026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前，绿地国贸累计支付的重组价款不低于 2,500.00 万元；2027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前付清全部重组价款共计 5,800.00 万元。

4. 其他

无

标的资产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示有效期：5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黑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经理；李经理

联系电话：0451-51008014；0451-51008056

电 子 邮 件 : limingchuan@cinda.com.cn ;
limingxin@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51-5100806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angyuel@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